

## 769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**境内自然人：**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**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**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**台湾地区自然人：**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**华侨：**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**外籍自然人：**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**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**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**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**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**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**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  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##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

### 办事指南

### 不动产证书更名、更址 (变更登记)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## 719 申请方式

不动产权利人申请。

## 739 承诺时限

- 1.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更名、更址的，1小时内办结。
- 2.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或者登记证明更名、更址的，1工作日办结。

## 729 申请材料

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申请人身份证明；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者《房屋所有权证》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

\*变更登记证明材料：

(1) 自然人姓名、证件类型、证件号码变更的，提交新的身份证、户口本等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；

(2) 更址的，提供房地产坐落的街道、门牌号等发生改变的材料（原件）。

\*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，身份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供复印件。

## 749 收费依据及标准

免收登记费（财税[2019]45号）。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## 759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



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、EMS邮寄取证、自助打证服务。